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不断深化，各项政策陆续出台，进一步加速我国医药行业格局的转变。在此形势下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30.15 亿元，同比增加 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 亿元，同比减少 19.7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审议了 46 项议案。会议采取提前通知，通讯开会方式举行，会议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与会董事均在会前认真研读会议相关议案，会

上积极发表意见，严谨对待各项决议。

2022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署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利鲁唑口腔膜 EXSERVAN™ 许可和供应协议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 (11)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9、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各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决策效率，优化考核机制，

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